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80091694

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以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4 月 26 日申請書向本府陳情主張○○國小徵收案設置電梯破壞結構違法請求會勘，並申請閱卷等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6 月 10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80091694 號

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回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主張○○國小徵收案設置電梯破壞結構請求會勘並申請閱卷一案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查本市萬華區○○國民小學（下稱○○國小）係依相關程序於該校與○○○歷史街區設置電梯並取得使用執照，並無破壞結構之情事。又○○○歷史街區分東、西 2 側，東側由○○國小每月進行維護保養，西側則委由文化局每月進行維護保養，並無臺端所稱未善盡管理人義務。有關臺端請求會勘一節，係屬○○國小權管業務，請臺端再敘明會勘範圍及法源依據後，逕洽○○國小辦理。三、另臺端申請閱覽○○國小土地徵收案之閱卷案號一事，因臺端未具體載明內容要旨，推測應為徵收計畫書，為免臺端舟車勞頓暨簡化行政程序作業，茲檢附前開資料影本 1 份供參。」該函於 108 年 6 月 1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檔案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」第 2 條第 2 款規定：

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二、檔案：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，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。」第 19 條規定：「各機關對於第十七條申請案件之准駁，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○○○觀光大街現在文化基金會佔用使用中，因設置電梯無內政部核准，未善盡管理人義務，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2 條，請求撤銷原徵收。違反公告屬於程序違法；憲法第 23 條違反徵收公告；違反善意立法第 7

18 號解釋。

- 三、查訴願人向本府申請閱覽○○國小土地徵收案之徵收計畫書（下稱系爭資料），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回復訴願人並提供閱覽，有訴願人 108 年 4 月 26 日申請書、原處分及其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附卷可稽。
- 四、又檔案係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，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；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；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1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人民申請閱覽之政府資訊，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，則屬檔案法規範之範疇，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。查本件訴願人以 108 年 4 月 26 日申請書向本府陳情主張○○國小設置電梯破壞結構違法等情，並申請閱卷，就閱卷申請部分，經原處分機關同意依檔案法規定提供系爭資料予訴願人；另就訴願人相關陳情部分，原處分機關亦併於原處分之說明二中予以回復。則本件訴願人向本府申請閱覽系爭資料一案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依規定以原處分回復並檢送系爭資料予訴願人在案。是本件訴願人已達成申請閱覽系爭資料之目的，其提起本件訴願即屬無理由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就本件訴願人申請所為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- 五、另訴願人主張設置電梯無內政部核准，未善盡管理人義務，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2 條一節，查原處分機關就此部分業於原處分之說明二回復在案；訴願人請求撤銷徵收部分，應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，非屬本件訴願審議範疇；併予敘明。
- 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